

2024/25 學年幼稚園幼兒班(K1)收生安排

「臨時註冊信」申請指引

(本指引適用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間遞交的申請)

1. 簡介

- 1.1 由 2017/18 學年起，教育局推行幼稚園教育計劃（下稱「計劃」）。在「計劃」下，為維持幼稚園業界的靈活性及多元特性，以及讓家長自由選擇，幼稚園收生原則上由校本處理。此外，家長須以教育局發出的有效註冊文件，為其子女向參加「計劃」的幼稚園或參加 2024/25 學年 K1 收生安排中「一人不佔多位」措施的非「計劃」幼稚園^註註冊留位。
- 1.2 本局會為每名可在本港接受教育的兒童發出一張註冊文件：合資格接受「計劃」資助的兒童會獲發「幼稚園入學註冊證」（下稱「註冊證」）；如不合資格接受該資助則會獲發「幼稚園入學許可書」（下稱「入學許可書」，有關家長須繳付未扣減「計劃」資助前的全額學費）。在「一人不佔多位」措施下，學童在一所幼稚園就讀期間，其註冊文件會由該幼稚園保管。
- 1.3 在特殊情況下，即使未到合適時候向現正就讀的幼稚園取回「註冊證」／「入學許可書」，一些家長或會安排子女在 2024/25 學年重讀*K1（原校／另一所幼稚園）或轉讀另一所幼稚園。在這種情況下，有關家長可於 **2023 年 11 月起**向教育局申請「臨時註冊信」，以便其子女向有關幼稚園作臨時註冊留位之用，詳情載於下列各段。請注意，如以「臨時註冊信」辦理註冊手續，家長必須於其子女正式入讀有關幼稚園首天或之前，向該幼稚園提交其子女的有效「註冊證」／「入學許可書」，該幼稚園才可讓有關學童入讀。因此，以本表格申請的「臨時註冊信」的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。

2. 申請「臨時註冊信」的資格

- 2.1 「臨時註冊信」只適用於已獲發「註冊證」／「入學許可書」的學童，而有關文件正由現時就讀的幼稚園保管。
- 2.2 一般來說，如申請人打算為學童作以下安排，教育局會在收到申請後考慮向有關學童發出「臨時註冊信」：
 - (a) 學童將於 2024/25 學年在現時就讀的幼稚園或另一所幼稚園重讀*K1，而有關幼稚園參加「計劃」／「一人不佔多位」措施；或
 - (b) 學童將於 2024/25 學年轉讀另一所幼稚園，而有關幼稚園參加「計劃」／「一人不佔多位」措施。
- 2.3 如家長打算安排學童在本學年（即 2023/24 學年）內轉讀另一所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／「一人不佔多位」措施的幼稚園，本局建議家長就學童的離校／入學安排儘早與相關幼稚園溝通協調，由原先就讀的幼稚園取回有效的「註冊證」／「入學許可書」後，才向擬註冊的學校提交「註冊證」／「入學許可書」進行註冊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家長無須申請「臨時註冊信」。
- 2.4 除上述第 2.2 段所述的情況外，如申請人有其他原因申請「臨時註冊信」，教育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申請。

^註 相關的非「計劃」幼稚園名單已上載教育局網頁（https://www.edb.gov.hk/k1-admission_tc），並會適時更新。

* 「註冊證」的有效期限一般為三年，若個別家長因個人考慮（例如：學童個別情況、家庭因素、轉校等）安排子女重讀某一級別而延長幼稚園教育超過三年，家長一般須支付未扣減「計劃」資助前的全額學費。在特殊情況下，家長可向本局申請延長「註冊證」的有效期限。教育局只會就有特殊需要學童的個別情況考慮延長「註冊證」有效期限的申請。申請人必須提供相關證明，如由相關註冊醫生或專業人士（例如：兒科專科醫生、精神科醫生、教育心理學家、臨床心理學家等）簽發的評估報告，證明學童有特殊需要而需要就讀幼稚園的年期較一般的三年為長。

- 2.5 如有關學童合資格在本港接受教育而從未獲發「註冊證」／「入學許可書」，申請人可向教育局直接申請「註冊證」／「入學許可書」，作為入讀「計劃」幼稚園之用。如有查詢，請參閱下文第 4 部分的聯絡資料。

3. 申請程序

- 3.1 有關申請程序，請參考以下流程圖：

遞交申請表格方法

- (a) 申請人可將填妥的表格放入封口信封內，貼上**足夠郵資**後，寄回教育局幼稚園行政二組（地址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4 樓 1432 室。信封面請註明「申請臨時註冊信」）。申請表格可在教育局網頁（網址：https://www.edb.gov.hk/k1-admission_tc）下載 [路徑: 2024/25 學年幼稚園幼兒班 (K1) 收生安排 > 9. 申請「臨時註冊信」]；或
- (b) 申請人可將填妥的表格放入封口信封內，封面寫上「申請臨時註冊信」，於投放時間內（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:30 至 6:00，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）投入設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4 樓的本局收集箱內；或
- (c) 申請人可於網上遞交申請（網址：<https://eform.cefs.gov.hk/form/edb038/tc/>）。

[注意：(i) 郵資不足的郵件，一律由香港郵政處理
(ii) 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，概不受理]

如申請人以方法(a)及(b)遞交申請，教育局會在收到申請表後的 7 個工作天內以短訊形式發出「申請確認通知」至申請人的流動電話號碼。請在申請表提供香港流動電話號碼。申請人如以方法(c)遞交申請並欲以電郵接收「確認通知書」作為紀錄，請提供電郵地址。

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，教育局一般可在 **14 個工作天**完成審核，並將結果（無論申請成功與否）以書面形式郵寄給申請人。如申請人在寄出申請表後兩星期仍未收到教育局發出的申請結果，請致電 3540 6808 / 3540 6811 與教育局職員聯絡。

- 3.2 申請人必須小心填寫申請表格中的各項資料。如填報資料不完整或有錯漏，可能會導致申請延誤，甚至有關申請會被教育局拒絕。
- 3.3 申請人如欲在 2024/25 學年 K1 收生安排「統一註冊日期」（即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6 日）前收到「臨時註冊信」，須在 **2023 年 12 月 12 日或以前**向本局提出申請，否則，學童一般都不能於「統一註冊日期」前獲發「臨時註冊信」作 K1 臨時註冊之用。
- 3.4 申請人切勿重複遞交申請，否則可能延誤處理。
- 3.5 如「臨時註冊信」因遺失或損毀而需要補領，申請人應以書面通知教育局。教育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補發「臨時註冊信」副本，但正本一概不會重發。由於補領文件需時，為免延誤註冊，請申請人小心保管相關文件。

4. 查詢方法

有關申請「臨時註冊信」的資料可瀏覽教育局網頁（https://www.edb.gov.hk/k1-admission_tc），或致電 3540 6808 / 3540 6811 聯絡教育局職員（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:30 至下午 1:00，下午 2:00 至 6:00，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）或 24 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 2891 0088。